

证券代码：601005
债券代码：122059

股票简称：重庆钢铁
债券简称：10 重钢债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浦项签署合资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5 年 8 月 6 日，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以下称“POSCO”）经友好协商，就在重庆市共同开展重钢-POSCO 冷轧板材项目、重钢-POSCO 镀锌板材项目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署了《冷轧、镀锌合资项目合作协议书》。

2016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分别签署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及《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等合同约定之条款和条件，双方在中国重庆市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铁制品和副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各类钢铁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总额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并于合资公司设立后通过合资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367568 万元；在前述投资总

额业已投入并实施完毕，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增加投资总额至人民币 389313 万元。

3、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设立时，本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27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为人民币 132324.3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90%，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02.7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10%；双方经协商一致决定将合资公司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389313 万元时，则应同时对合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8698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 7828.2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增至人民币 140152.5 万元），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增资人民币 869.8 万元。

4、出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进行出资。

POSCO 拟以现金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进行出资。

(二)、《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钢铁制品和副产物的生产、销售及各类钢铁制造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总额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33077 万元，双方可在设立时的投资总额已投入并实施完毕的基础上协商决定将投资总额增至人民币 234214 万元。

3、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

合资公司设立时，本公司与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的注册资本共计为人民币 53231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83.19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49%；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7147.81 万元，占合资公司股权比例为 51%；若双方决定增加投资总额，则应同时对合资公司增加出资人民币 40455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增资人民币 19822.95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45906.14 万元），株式会社 POSCO 认缴增资人民币 20632.05 万元。

4、出资方式

本公司拟以现金人民币进行出资。

POSCO 拟以现金人民币或者等值美元进行出资。

三、对方签约主体介绍

名称：株式会社 POSCO

住所：韩国庆尚北道浦项市南区东海岸路 6261(槐东洞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权五俊

企业类型：制造业

成立日期：1968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482,403,125,000 韩币

注册号：000080

经营范围：

- 1) 炼铁、炼钢及轧钢刚才的生产与销售
- 2) 港口下装卸、运输业、仓库业
- 3) 都市煤气项目、发电项目及资源开发项目
- 4) 房地产租赁业、流通业
- 5) 地区供暖项目
- 6) 矿物的国内外海运、加工及销售
- 7) 教育服务业及其相关服务业
- 8) 有色金属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 9) 与上述项目直接、间接关联的配套项目一切

四、协议签署的影响

本公司与 POSCO 签署的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将有利于本公司针对重庆及周边地区的近距离汽车等行业的较大用材需求，发挥市场优势和合资公司钢材深加工的技术质量优势，对公司调整、优化产品结构进而提升盈利能力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五、审批程序

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书面议案审议通过，还将取得审批机关批准。

其中，《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合资经营合同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批准，合资项目建设有必须的时间周期，加之产品市场变化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重钢高强冷轧板材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 2、《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与 POSCO 关于重庆浦项重钢汽车板有限公司之合资经营合同》
- 3、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书面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